

訴願人：00

原處分機關：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

代表人：周雯娟

訴願人因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新竹市竹蓮國民小學 106 年 12 月 1 日竹蓮國總字第 106000525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以原處分機關幼兒園之陳姓教師疑似外洩訴願人子女個人資料為由，於 106 年 6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 106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13 日召開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爭二次教評會)會議紀錄，前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14 日以竹蓮國竹蓮國總字第 1060002532 號函否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救濟，案經本府 106 年訴字第 14 號訴願決定，以原處分未考量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分離原則之適用，而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6 年 12 月 1 日竹蓮國總字第 1060005255 號函說明開會事由係「為審議本校教師涉及個資洩漏被起訴是否觸犯『教師法』第 14 條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一案」，惟參加人員、議程及決議內容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次行政院 99 年 2 月 2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92086 號：「說明：…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訴願決

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倘係以事件之事實未臻明確，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者，自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調查事證，如依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仍得維持經撤銷之前處分見解；倘係以原處分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原處分機關應即受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參照改制前行政院 60 年判字第 35 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四、綜上，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有理由者，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應視訴願事件之相關事證是否已臻明確，有無個別作用法所定應為處分之權限，並考量機關權限相互尊重原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即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視事件之情節為之。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就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倘係以事件之事實未臻明確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調查事證後另為處分；倘係以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應即受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依訴願決定意旨另為處分。俾收訴願制度保障人民權益及機關自我省察功能。」是訴願人 106 年 6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複製系爭二次教評會會議紀錄，經原處分機關否准一案，業經本府作成 106 年訴字第 14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重為處置時自應依該訴願決定意旨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本府 106 年訴字第 14 號訴願決定，其理由略以：（一）訴願人請求複製之系爭二次教評會會議紀錄，如涉個人資料或政府資訊資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限制公開之政府資訊，原處分機關自得拒絕提供，惟按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係採「分離原則」，仍應就可公開部分提供之。（二）資訊若有委員在開會討論過程中之發言紀錄，屬於政府資訊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限制公開之範圍，原處分機關自得否准訴願人之請求。（三）教評會會議紀錄屬基礎事實或不涉作成處分思辯過程書件，而考量提供亦不致損害

公益或相關人員權益、妨害現進行刑事訴訟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得否以分離原則方式提供？又涉及第三人隱私之相關資料，是否可以去識別化之方式，隱蔽後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三、次查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1 日以竹蓮國總字第 106005255 號函（即原處分），提供系爭二次教評會開會事由為「審議本校教師涉及個資洩漏被起訴是否觸犯『教師法』第 14 條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一案」，惟參加人員、議程及決議內容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 條、第 2 條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2、3、6 款規定，不予提供。然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2 月 26 日竹蓮國總字第 1070000739 號函訴願補充答辯中則另敘明系爭二次教評會開會之議程，包括開會時間、地點、案由、案情說明及散會時間，並副知本件訴願代理人。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並依法務部 95 年 3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7968 號「查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並未對『重製』及『複製』設有定義性規定，參酌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關於重製定義之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稱之『複製品』應屬『重製品』之一種。」又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是以，本案訴願人雖係申請「複製」系爭二次教評會會議紀錄，然依上開說明，原處分機關以函覆說明之方式為之，亦屬該當重製之概念。從而，系爭二次教評會會議紀錄中開會之案由、議程（開會時間、地點、案由、案情說明及散會時間）應認原處分機關業已提供予訴願人。

四、有關係爭二次教評會會議紀錄中參加人員及決議內容部分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並考該法第 3 款立法理由「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惟對公益有必要者，自不在限制範圍之列，以求平衡，爰為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及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523 號判決「行政機關就申請公開之文件是否屬於政府作成決定前之思辯過程文件之認定，其公開是否於公益有必要，乃至於公開之方法，原應依具體個案為事實認定，並衡量申請人之資訊公開權與主張排除公開之利益二項法益之輕重，以為決策。」；按教師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 14 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 10 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二）經查系爭二次教評會會議並未對陳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作成決議，尚屬調查釐清案情階段，並附討論該案件處理流程，核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程序，揆之上開規定及司法實務見解，除對公益有必要者，爰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不予提供。訴願人稱系爭二次教評會會議紀錄乃為該校完成結論函報本府之「基礎事實」云云，似誤解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僅限於機關內部之意見交流，忽略與其他機關間之交換資料亦屬該法範疇，自不足採。復會議內容涉及陳師私生活、家庭、婚姻等個人隱私部分，及與會人員意見之表達，原處分機

關為保障與會人員意見表達自由，慮及資訊之公開有礙於最後決定之作成，並可能對不同意見之人造成困擾，並衡酌訴願人之資訊公開權及陳師隱私保障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就無涉洩漏會議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部分，根據「資訊分離原則」提供開會之案由、議程，就參加人員及決議內容拒絕提供，自屬有據，亦無違本府 106 年訴字第 14 號訴願決定意旨。另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主動公開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按同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係指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會議紀錄，原處分機關教師評審委員會，係依據教師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所組成，非屬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故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應主動公開之適用，乃屬當然。綜上，原處分要不能指為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五、至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及其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通知當事人，其內容應包括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揆之法務部 106 年 6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230 號函釋：「公務機關是否有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係屬事實認定。惟如須時查明而無法立即確認者，為保障當事人權益，應使該個人資料之當事人能知曉其個人資料已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不待公務機關違法情事已明確認定。…；至於公務機關違法責任之確認，尚非構成通知義務之要件或前提。亦即，並非於確認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後，始通知當事人，否則，恐有延宕通知而致當事人遭受其他不測侵害或損失之虞，有違個資法第 12 條規定本旨。」可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 條規定課予機關告知義務乃係為避免個人資料當事人因資料外洩遭受其他不測侵害或損失，此與系爭二次教評會會議研討涉案教師是否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之後續懲處，核屬二事，無從反據以認定系爭二次教評會會議資料為該法告知範疇，訴願人就此所辯，亦無足採。

六、又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調查證據 1 節，經查，本案相關事實前業經本府 106 年訴字第 14 號訴願案件審議在案，本件訴願僅就原處分有無違反前開訴願決定意旨審理，其餘證卷自無再予調查之必要，併予指明。

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             |     |
|-------------|-----|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 沈敏欽 |
| 委員          | 施玟麗 |
| 委員          | 傅金圳 |
| 委員          | 周元浙 |
| 委員          | 許美麗 |
| 委員          | 沈政雄 |
| 委員          | 翁曉玲 |
| 委員          | 王志陽 |
| 委員          | 吳光皋 |
| 委員          | 蕭淑芬 |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7 日

市 長 林智堅

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電話：02-2833-3822）。